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明州	服務機	1.臺北自2	來水事業處	職稱	1.副處長
中報八姓石	P来ウ1711	加入分析	朔		和、种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李孟津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	59	12分之1	李孟津	出售		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	59	12 分之 1	李孟津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			86.09	3 分之 1	李孟津	出售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-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孟津

通知日期:107年07月16日